

#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长市监罚告字（2023）804号

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，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未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；在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通知企业年报，均无法联系到该企业；经实地核查，查无下落；经大连市税务局官网查询，该企业于2020年1月8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海县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。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建议实施具体行政处罚

如下：

吊销大连长海鸿洋水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阮海

联系电话：62493009

联系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山D园5号

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13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公告送达，一份归档。